

明镜
评论

调查“出国考察门”别忘了举一反三

“考察清单”应该不难吧。当然,他们本人也有可能是此种“考察”的受益者,这算不算一种“集体腐败无意识”?

在江西新余,违规出国考察的11名成员已经受到了严厉的行政、纪律处分。不过,也有人认为考察国外赌城城市建设是很合理的。应该

说,得到组织批准的出国考察在程序上都是合理的,问题在于这种程序合理的出国考察实质上却是不合理的。换句话说,我们更想看到的,

不是“谁出事谁倒霉”的处理,而是进一步深入的制度思考。

有网友写文章说:很想学习一下新余官员的“北美考察报告”。在我看来,这不是一种纯粹的嘲讽,而是一种权利的追问:纳税人有没有权利知道出国考察的“公仆”都考察了些什么回来?他们出国考察的具体安排怎样,所有花费情况又怎样?谁批准了他们的出国考察,谁又承接了他们的出国考察?

处理“出国考察门”的当事官员是必须的,但又是远远不够的。我们更想知道的是:有多少出国考察是真正意义上富有成效的出国考察,而又有多少其实是变相的出国旅游。唯有举一反三地调查“出国考察门”,才是真正有意义的。否则,既然被纳税人抓住现行的概率是如此之低,那么又何足为惧?

个税改革
既要上调起征点
更要完善制度

■燕农

据悉,各界呼吁已久的个税起征点上调问题,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近日财政部和国税总局起草的有关上调个人所得税免征额的方案已经上报国务院。个税调整有可能超越常规程序在年内出台,方案并不像外界讨论的那样,扣除标准应该不会超过3000元(11月30日《重庆商报》)。

个税固然是一个牵扯到千家万户利益的社会概念,但这并不足以支撑公众持久的关注热情。可是,从800元到1200元到1600元再到现在,个税起征点每一次酝酿上调,都吸引了太多的眼球。在我看来,除了数字标准之外,尚有一直未被满足的民意在支持公众的表达欲望。

其实,早在2005年《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拟将起征点从800元提高到1500元的时候,即有舆论指出:个人所得税体制改革,不应仅仅关注起征点。确实,在起征点之外,尚需有一系列制度变革。

譬如,个税由单位代扣代缴的征管方式,最容易管住的往往是普通工薪阶层,而对高收入者却很难有效监管,导致工薪族成为纳税主力;个税采取分类征收的办法,也决定着是否缴税的主要因素是在何处工作,而不是挣钱多少。又如,个税免征额是保证公民个人生活和发展基本需要的部分,所以应该划定类似于基本教育支出等免税支出,起征点也应与CPI相挂钩,可事实并非如此;加之我国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全国性的统一个税起征点便具有了不公平性。同时,纳税记录能否与公民享受社会保障或者信用体系更紧密结合;收入不透明的高收入阶层在现有纳税制度下能否足额纳税,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都需要通过个税制度的完善和改良来解决。

凡此种种,几乎在每一次个税起征点上调时,都要被重新提起,但遗憾的是,因为种种原因,个税制度的完善和改良却远跟不上起征点的上调速度,民意一次次沉积并且在下一次起征点调整中被激活。正如有专家所言,“整改制度性缺陷的必要性要远高于调整个税免征额”。因为个税缴纳有着调节分配的立税本旨,所以个税收缴有着天然而内在的公平要求。换言之,个税改革不仅仅是起征点的不断调整,更需要做的是让个税所承载的公平性一并成长。

本报新闻点评

反腐不放过“贪内助”

■娄义华

“我戴的手铐有我的一半,也有我妻子的一半。”这是山东省供销社原党组书记、主任矫智仁,在法庭上说出的句发人深省的话。在矫智仁案的涉案总额中,由其妻直接经手的达40多万元。家有“贪内助”确实非常可怕,贪妻和贪官成了最亲密的腐败同盟。

不过近日,原47省道浦江段公路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吴玉林和他的妻子陈梅华双双收到了金华市中级法院的刑事判决书。转移受贿赃款的陈梅华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5万元(本报11月21日报道)。这是我国刑法修正案(六)实施以来,浙江省首次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贪官家属,对于加大打击贪污、受贿犯罪力度具有标本意义。

以往,对于贪官家属使用贪官贪污、受贿所得钱款,或者帮助贪官转移、隐匿钱款的行为,法律惩治乏力,无形中壮了贪官的胆,以致贪官实施犯罪时总有一种侥幸心理——即使犯罪被发现,只要财产转移了,那么也是“苦了我一个,幸福全家人”。如今对贪官家属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无疑将贪官这条“侥幸的后路”堵死了。

腐败“家庭化”在我国已经不是个案。有关部门从近年来上千例腐败犯罪案例的统计分析中发现,在大多数男性贪官的背后,总有一个或几个女人。她们有的是有妻子名分的“贪内助”,有的是情人身份的“同谋”,联袂演绎了“前台唱戏后台收钱”的家庭共同腐败剧。此前,在“两高”发布《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后,浙江省交通厅原厅长赵启奇的情妇汪沛英,成了首个因受贿罪获刑的“特定关系人”。现在,“贪内助”也将在反腐中无所遁形。

正如有论者所说,反腐不放过“贪内助”,就是反腐败斗争深入的切实表现。诸多腐败是社会、家庭、个人共同作用的结果,现在把反腐反到“贪内助”头上,使某些人多了对法律的敬畏,少了一丝侥幸。

当然,惩治“贪内助”只是手段,而不是最终目的。毕竟,贪的根子仍在贪官自己身上,“红颜祸水”最多只是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而非始作俑者。扩大反腐的辐射范围固然有助于显示反腐的决心和力度,但要彻底反腐,还是要从完善制度、加强监督上做文章。

■杨涛

据说,根据安徽阜阳市公安局出台的《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细化标准》,阜阳市民发送黄色短信3次以上(含3次)的,将受到拘留和罚款的处罚。幸好,这只是虚惊一场。负责起草该规定的阜阳市公安局法制科科长李道新表示,该报道“失实”,《标准》并无对淫秽短信次数的限制,并且只有在受害人受到淫秽信息干扰向公安部门举报的情况下才会处理,不会主动监控全市市民的短信(12月2日《东方早报》)。

不过,在报道被澄清之前,这一新闻已经在网上引起了轩然大波。有网友担心,这样的规定其实就是给公安机关滥用公权力侵犯

公民私人空间和隐私制造借口。

网友的担心并非没有意义。因为,“黄色短信”不像淫秽书画和音像,它并不会直接带来社会危害,只有短信接收人感到无法承受、认为是一种骚扰之时,发送这种短信才会具有危害性。因此,只有发送“黄色短信”多次、对他人生活造成重大影响、他人不堪承受而向公安机关报案后,公安机关才能介入进来调查处理。

而现实生活中,公权力以查处淫秽信息为由随意侵入公民私域的事件并不少见。前些年,延安警察处罚夫妻看黄碟的案件就不说了;今年9月,河南南阳的网警随意检查公民任超奇的电脑,发现其在电脑里存的两段黄色视频之后

“宣誓用套”让法律尴尬地讪笑

■邬凤英

“健康是人的第一财富,健康是幸福的根本保证,为了自己的健康和幸福,也为了他人的健康和幸福,从今天开始,我们一定要用安全套,每次都带,坚决使用!”这是广州市“高危行为干预队伍”的一名队员带着近40位“小姐”宣读的“健康誓言”(12月1日《广州日报》)。

在性传播已成为艾滋病主要传播方式的大背景下,带领“小姐”做如此宣誓是有益的。最低限度,这也是对“小姐”们开展“工作”时的一个善意提醒,即便不足以遏止艾滋病的蔓延,也至少可以减缓其蔓延的速度。

但这件事终究让人感到有些不尴不尬,因为在中国,卖淫嫖娼是属于被法律明令禁止的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6条明确规定: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现在,这些以卖淫为谋生手段的“小姐”们,公开宣誓要在“工作”时如何如何,并且被作为一个正面新闻来大张旗鼓地宣传——尽管“宣誓”本身并不违法,尽管没有切实证据不能认定她们已触犯了法律,但无论如何,这种“宣誓”都是对法律的一种嘲弄。在“小姐”们宣誓时如林的手臂背后,我似乎看到了法律在尴尬地讪笑。

这一“宣誓”所传递的暗示是:法律是可以变通的,一个行为,只要实际效果是“有益”的,就可以不尊重法律。这样的暗示绝对有害,因为这种逻辑一旦被广泛接受,那所有法律都可能会被“归零”。

之所以会形成目前这样的局面,在我看来,关键就在于我们在

开出了一张1900元的罚单,这一消息被披露后舆论一片哗然,警方撤销了处罚决定。同样是在今年9月,重庆市民唐尚海坐火车到怀化,一名乘警查票时擅自打开其手机发现了一段黄色录像,便以传播淫秽录像为由罚了唐尚海200元。

所以,尽管相关报道被澄清,但我们不能轻易地对之一笑而过,网友炮轰这一规定的一些观点值得我们深刻反思,因为这正反映了公民对于现实生活中公权力随意侵入公民私域的不满和担忧。网民的态度提醒我们,必须时刻警惕公权力机关搞“部门立法”,将侵犯公民私域权利合法化,否则,保不准哪天“发送黄色短信3次以上要拘留”的规定就会成了真。

卖淫嫖娼的问题上,奉行了一种鸵鸟政策。也就是说,一方面,碍于面子、历史包袱(50年代中国曾消灭了卖淫嫖娼现象)等,不得不做出一个严厉禁止卖淫嫖娼的姿态,好对民众与舆论有一个交代;另一方面,由于社会价值观的多元化,执法机构的腐败以及贫困和失去保障的人口大量出现,卖淫嫖娼实际上已经是一个客观存在,一些地方政府已经无力也无心根除这种现象。

但法律不能总这样“尴尬地讪笑”下去,如果法律没有尊严,何谈依法治国?为今之计,有两种做法可以选择:一是拿出“杀开一条血路”的勇气,运用综合手段,真正消除卖淫嫖娼现象;二是如果自付做不到,那也不妨像某些学者一再建议的那样,索性取消“第66条”,实现卖淫嫖娼的“非罪化”。无论选择哪一条,都比像鸵鸟那样把头埋在沙子里要强。